

# 乐至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乐至县财政局

乐乡振〔2022〕8号

---

乐至县乡村振兴局

乐至县财政局

## 关于分配 2022 年度中省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要求，保障全面有序推进乡村振兴，顺利完成 2022 年度目标任务，现将 2022 年度中省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通知如下：

## 一、资金来源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预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2〕44 号）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下达资金 59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35 万元，省级资金 360 万元。

## 二、资金分配方向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文件要求，中央衔接资金要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且脱贫户家庭经营性收入户均同比增长 10%以上。为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此次资金主要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到户产业。

一是用于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到户产业增收，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是用于乡村治理试点。

## 三、资金分配及实施方式

### （一）到户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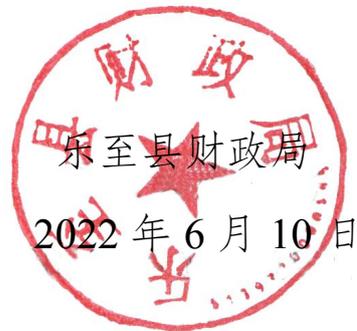
分配 580 万元，用于全县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到户产业，对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到户种植养殖产业按县统一标准进行补助。全家外出务工、不具备种植养殖条件、无种植养殖意愿的不实施，禁止寄养、代养。各乡镇（街道）在匹配资金总额内可根据脱贫户、监测户家庭情况和种养意愿作适当调剂，不搞平均主义，不

垒大户。

## （二）乡村治理示范创建

分配 15 万元，用于推进乡村治理示范村、示范乡镇创建。

附件：乐至县 2022 年度中省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附件

## 乐至县 2022 年度中省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街道）	到户产业		乡村治理示范创建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省级资金
1	宝林镇			15
2	回澜镇	53.3		
3	中和场镇		21.45	
4	宝林镇	33.35		
5	盛池镇		31.3	
6	东山镇	39.65		
7	双河场乡		27.3	
8	大佛镇	21.25		
9	通旅镇		23.95	
10	蟠龙镇		6.3	
11	龙门镇		22.15	
12	天池街道		4.55	
13	石佛镇		32.2	
14	南塔街道		6.3	
15	高寺镇	35.5		
16	童家镇		33	
17	金顺镇	24.9	3.9	
18	良安镇		55	
19	中天镇		23.65	
20	佛星镇	27.05		
21	劳动镇		23.95	
22	石湍镇		30	
合计		235	345	15

乐至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印发